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輔導教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06 年 8 月 30 日施行
114 年 03 月 23 日及 04 月 23 日導師會報修正通過
11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：爲提昇輔導功能，協助學生培養健全人格發展。

貳、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參、學生有下行為之一者，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：

一、不按時交作業，經催繳無效者。
二、上課(午休)鐘響後十分鐘，未於指定地點上課(午休)，無故仍在校園遊蕩者。
三、午休時間未經報備，而不在個人班級教室內者。
四、未經師長允許，在公共區域亂貼海報或宣傳文件而影響校園景觀者。
五、私自於非大門會客室以外之處所會見校外人士（非家屬）者。
六、未經許可，訂購外食、飲料者。
七、無特殊原因（如身體病痛或腳受傷不良於行或因公搬重物）搭乘電梯者及無正當理由持有本校電梯卡者。(若電梯卡屬校方所有，須繳回學校)
八、欺騙他人之不良行為者。
九、與同學吵架，未構成同學之間傷害，但影響安寧者。
十、下課時間，在教室內嬉戲，影響他人在教室內自習或休息，經制止仍未改進者。
十一、未經申請或師長同意，擅自使用公用設備、器材（含教室、教室電腦等視聽教學設備）者。
十二、未經師長允許，擅自以學校用電私充個人手機或其他私人用電子產品者。
十三、擔任值日生不盡責者。
十四、因疏忽破壞學校公物者。(須另負賠償責任)
十五、搭乘交通運輸工具擾亂秩序或不服車長、駕駛規勸者。
十六、機車、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，且影響校園景觀或通道者。
十七、於水池旁嬉戲影響環境、安全或違反公共秩序之疑慮者(如釣魚、朝水池丟物品等)
十八、無故不參加打掃工作者、未落實資源回收者。
十九、未經當事人同意，拿取他人作業者。
廿、女兒牆放置個人物品經勸導仍再犯者。
廿一、其他合於輔導教育之行為者。
廿二、於校園內穿便服、拖鞋、未帶書包...等違反各項生活教育行為者。

肆、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，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：

一、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
二、口頭糾正。

三、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
四、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
五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
六、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協請處理。

七、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
八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
九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（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，要求其打掃環境）。

十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
十一、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
十二、要求靜坐反省。

十三、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
十四、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
十五、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
十六、其他符合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，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教師得視情況，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，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。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，或教師主動發現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：

(一)學生身體確有不適。

(二)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。

(三)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。

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，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。

十七、教師依前項所為之管教措施無效時，或學生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得施予下列之措施：

（一）生活教育。

（二）警告。

（三）小過。

（四）大過。

（五）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。

（六）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
除第一項之措施外，得視實際需要實施心理輔導。

伍、追蹤輔導：

一、導師及輔導老師、輔導教官仍應持續後續追蹤考核以免再發生偏差行為。

二、經勸導仍未見改善者，通知家長協同輔導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。

陸、本辦法經導師會報討論修正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